

# 东莞厚街和贵叉车租赁服务部“4·14”一般 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8 月

# 目 录

|                                 |    |
|---------------------------------|----|
| 一、 事故基本情况 .....                 | 2  |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 (人员) 概况 .....   | 2  |
| (二) 涉事各方关系基本情况 .....            | 3  |
|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 4  |
| (四) 事故发生经过 .....                | 4  |
| (五) 事故现场情况 .....                | 5  |
|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 6  |
|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 7  |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 7  |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 7  |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 8  |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 9  |
| 三、 事故原因分析 .....                 | 9  |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 9  |
|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 9  |
|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 14 |
| (四) 间接原因分析 .....                | 15 |
| 四、 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 15 |
| (一) 事故单位 .....                  | 15 |
| (二) 有关监管部门 .....                | 15 |
| 五、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 16 |
|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       | 16 |
|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 16 |
| 六、 事故主要教训 .....                 | 17 |
| 七、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 17 |



2023 年 4 月 14 日 17 时许，在东莞市厚街镇双岗社区上环工业区丽水路 31 号东莞市华辉家具实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50 万元。

事故发生后，厚街镇镇委书记黎寿康作出批示，要求应急管理部门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进行严肃处理，落实各部门监管责任，堵塞漏洞，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4 月 15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厚街镇镇委副书记何庆华任组长，镇应急管理分局、镇总工会、厚街公安分局、双岗社区等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厚街和贵叉车租赁服务部“4·14”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厚街和贵叉车租赁服务部“4·14”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操作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东莞市厚街和贵叉车租赁服务部（以下简称：和贵叉车），经营者：曾传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900MA55T4W46H；类型：个体工商户；成立日期：2021年1月5日；营业期限：长期；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中环文明二街10号201房；经营范围：叉车租赁；搬运服务。现有员工2名。

2.东莞市华辉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281960293T；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林炳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成立日期：1994年11月11日；营业期限：长期；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双岗村上环工业区；经营范围：产销家具；销售：装饰材料（不含危化品）、床上用品；现有员工150名左右，公司经营面积共约50000平方米，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洪星起重（未经工商注册），由熊颖与洪波于2018年2月开始以此名义合伙经营，主要从事起重吊运作业服务，除熊颖与洪波外，有2个长期合作的零散工。

4.曾传富（死者），性别：男，民族：汉族，年龄：40岁，广东省高州市人。为和贵叉车经营者。

5.方剑俊，性别：男，民族：汉族，年龄：40岁，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人。于2000年10月入职华辉公司，现担任生产总監一职，事发时负责设备搬运现场监督。



6.谢国辉，性别：男，民族：汉族，年龄：39岁，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人。于2022年5月入职华辉公司，现担任木工主管一职，事发时负责设备搬运现场监督。

7.梁巧云，性别：女，民族：汉族，年龄：42岁，广东省东莞市人。于2018年3月入职华辉公司，现担任采购经理一职，由其负责联络曾传富进行本次涉事设备搬运项目。

8.曾传贵，性别：男，民族：汉族，年龄：39岁，广东省高州市人。为曾传富（死者）的弟弟，事发后参与救援。

9.熊颖，性别：男，民族：汉族，年龄：28岁，湖南省临澧县人。2018年2月与洪波合伙经营洪星起重（未注册），在涉事作业中主要负责开吊车将设备吊运到2楼。

10.李彦龙，性别：男，民族：汉族，年龄：19岁，甘肃省漳县人。为洪星起重长期合作的零散工，在涉事作业中主要配合熊颖进行起重吊运作业。

## （二）涉事各方关系基本情况

### 1.华辉公司与和贵叉车

华辉公司从2020年起与和贵叉车保持业务往来，曾多次将搬运业务委托给和贵叉车。本次涉事设备搬运项目由华辉公司采购经理梁巧云与和贵叉车经营者曾传富（死者）微信沟通约定：

（1）委托和贵叉车负责3台设备搬运工作，4月13日先将华辉公司2楼车间的1台砂光机搬到1楼车间内，4月14日再将1楼车间的2台冷压机搬到2楼车间内；（2）搬运人员和工具由

和贵叉车自行安排；（3）约定的交易总金额为 2600 元整，在搬运结束后一次性付款。

## 2.和贵叉车与洪星起重

本次涉事设备搬运项目需要用到吊车，和贵叉车经营者曾传富（死者）委托洪星起重负责设备吊运，吊车及吊车司机由洪星起重提供。

###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东莞市厚街和贵叉车租赁服务部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对重物搬运安全风险开展全面辨识并采取针对性防控措施，未制定重物搬运安全操作规程，存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的情况<sup>[1]</sup>。

2.东莞市华辉家具实业有限公司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了外来施工方安全管理制度，作业时安排了专人对现场进行监督管理，对外来施工方进行了必要的安全告知。

###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3 月 10 日，华辉公司生产部门提出设备搬运需求，具体为：将 B 栋 2 楼车间的 1 台砂光机搬到 1 楼车间内，再将 1 楼车间的 2 台冷压机搬到 2 楼车间内。华辉公司采购经理梁巧云便与和贵叉车经营者曾传富（死者）沟通对接，并于 4 月 13 日确定好项目委托事宜。因搬运过程需要使用吊车，曾传富联系洪星起重安排了一部吊车，当日先将 B 栋 2 楼车间的 1 台砂光机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搬到 1 楼车间。

2023 年 4 月 14 日 16 时许，曾传富与洪星起重的合伙人（兼吊车司机）熊颖、散工李彦龙开始入场搬运设备。华辉公司生产总监方剑俊和木工主管谢国辉口头告知安全注意事项并负责在现场监督。16 时 16 分许，曾传富安排吊车司机开始往 2 楼吊运 2 台冷压机。将冷压机顺利吊运到 2 楼后，熊颖、李彦龙两人将吊车吊臂收起并停靠好，然后到 2 楼车间找曾传富领取报酬，曾传富表示自己还在忙，让两人在旁等待。16 时 50 分许，曾传富通过 2 个直向滑轮、1 个手推万向滑轮把两台冷压机推移至 2 楼车间指定位置（见图 1、图 2）后，谢国辉发现涉事的冷压机顶部轴承距楼顶横梁太近，便要求曾传富将其往墙面微调位置。此时，3 个滑轮还垫在第二台冷压机下面，曾传富便尝试一人微调冷压机位置，但当时冷压机下方刚好压在地面一条带凸点的铁皮带上（见图 2），在冷压机重压之下滑轮无法通过铁皮带。17 时许，曾传富使用千斤顶将冷压机抬起少许以调整滑轮位置，在调整过程中，冷压机重心不稳突然发生侧翻，曾传富躲避不及，被冷压机压住头部，后脑勺明显下凹，有大量血液流出。

#### （五）事故现场情况

涉事现场位于东莞市厚街镇双岗社区上环工业区丽水路 31 号东莞市华辉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B 栋 2 楼生产车间的物料存放区附近。现场有 2 台冷压机，其中一台已侧翻在地（即涉事设备），涉事设备左边地面有一大滩血迹，另一台直立安置在一旁（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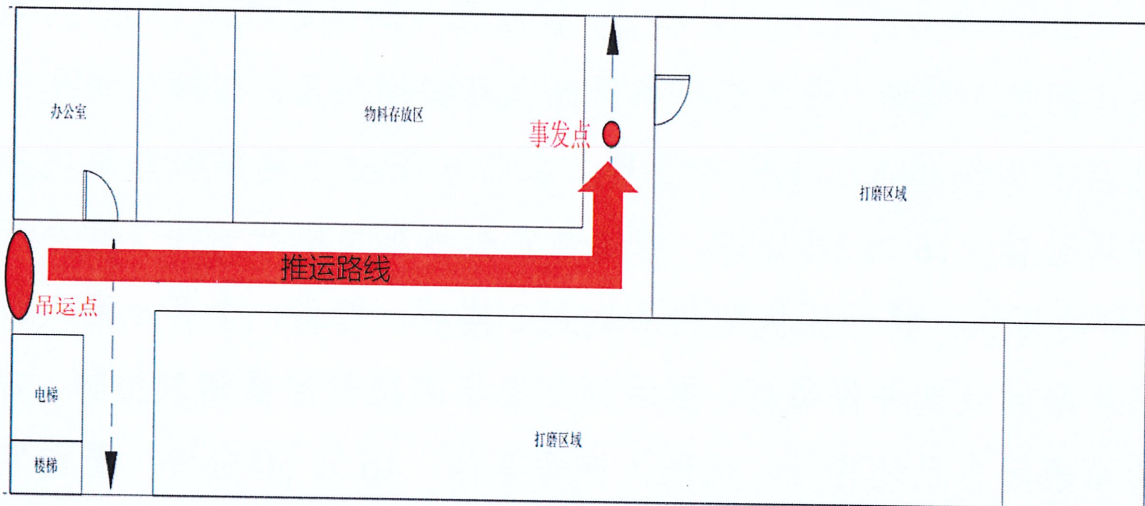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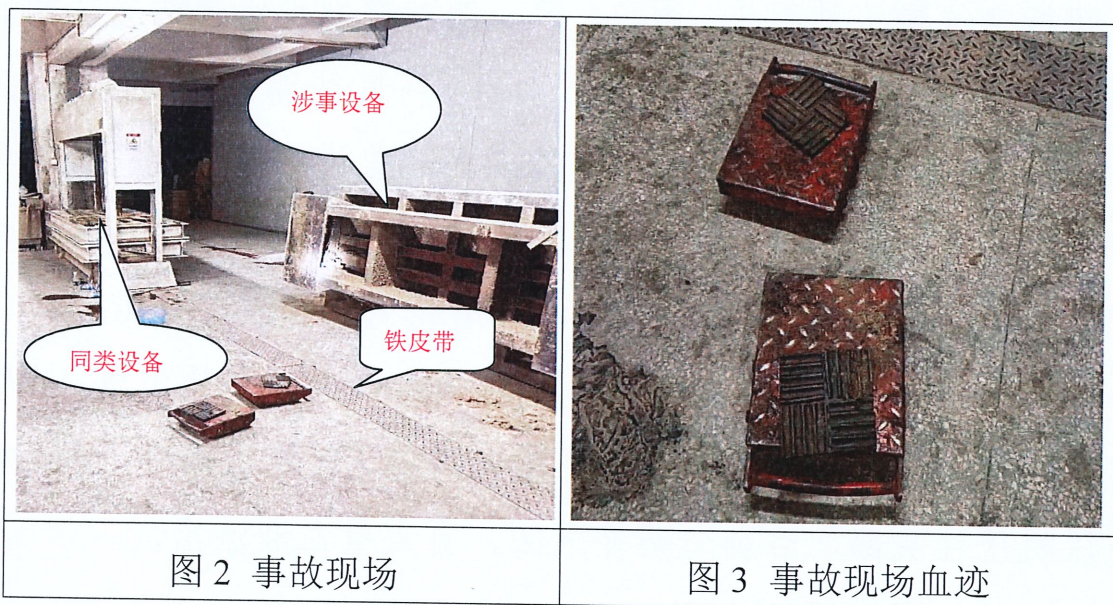


图 1 华辉公司 B 栋 2 楼车间事发位置及搬运路线图



####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曾传富 1 人死亡，《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编号：S442020072592）显示，死亡原因为挤压致颅脑损伤，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50 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4 月 14 日 17 时许，在东莞市厚街镇双岗社区上环工业区丽水路 31 号东莞市华辉家具实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9 时 24 分许，厚街应急管理分局值班室接到厚街镇政府值班室电话转告后，镇应急管理分局值班员立刻向带班领导报告，带班领导于 19 时 35 分许向镇应急管理分局局长黄锡彬电话报告，黄锡彬局长于 19 时 42 分许向镇分管领导厚街镇镇委副书记何庆华电话报告，厚街镇镇委副书记何庆华接报后立即批示镇应急管理分局分管应急救援的领导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核实情况。20 时 03 分许，厚街镇镇委副书记何庆华，厚街公安分局、厚街医院等部门领导赶赴事故现场协调处置人员救治和善后相关工作。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发后，谢国辉马上通知方剑俊，然后指挥华辉公司现场员工从车间找来两台手推叉车尝试将冷压机两头抬起来，但因冷压机太重只抬起少许未能将死者曾传富移出来。熊颖也在事发后立即通知了曾传富的弟弟曾传贵。

2023 年 4 月 14 日 17 时 05 分许，方剑俊到达现场了解情况后，马上安排华辉公司人事拨打 120、110 通知救护车及公安。

17 时 25 分许，曾传贵到达现场，呼喊曾传富已无反应。

17 时 27 分许，救护车到达现场，医护人员与曾传贵一起利用三台手推叉车将事发冷压机抬起并将曾传富救出来。经医护人员现场检查确认，此时曾传富已无生命体征。医护人员建议曾传贵报警并将死者送往医院太平间，曾传贵随后拨打了 110 报警，但不让 120 救护车将死者搬走。

17 时 30 分许，双岗社区工作人员接到事故报告后，赶赴现场，了解事故概况，协助维持现场秩序，并向厚街镇政府值班室报告。

17 时 32 分许，厚街公安分局民警到达现场，随后对现场进行警戒，维持现场秩序，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并对现场进行勘察取证。

19 时 30 分许，厚街应急管理分局工作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勘查取证，了解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情况，开展事故初步调查处理，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笔录，按规定上报事故信息。

20 时 30 分许，经曾传贵同意，救护车第二次到达现场将曾传富的尸体送至仁康医院。

本次事故发生后，华辉公司能及时拨打 120、110 等进行信息报送，符合相关响应规定。相关部门接报后响应及时，应急处置得当，应急处置过程中未发生衍生事故，符合相关响应规定。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华辉公司、医院等单位全力做好伤者救治工作，应急管理、公安、双岗社区等部门对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



开展。2023 年 4 月 15 日，根据镇领导指示，由双岗社区牵头成立事故临时善后小组。善后小组及时组织事故发生单位、受害者家属积极协商解决赔偿事宜。目前，事故发生单位已与受害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善后处置得当。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此次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死者曾传富在使用千斤顶和滑轮微调涉事冷压机位置时，因操作不当导致涉事冷压机重心失衡发生侧翻，压倒死者。

####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1.涉事设备情况

此次涉事设备为冷压机，用于压合家具胶合板、多层板，可以使板材间粘合更加牢固。具体规格参数（见图 4）如下表所示：

|       |         |        |             |
|-------|---------|--------|-------------|
| 名 称：  | 冷压机     | 制 造 商： | 南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
| 型 号：  | MY50    | 压板尺寸：  | 2550×1250mm |
| 额定压力： | 50T     | 压板行程：  | 1000mm      |
| 电机功率： | 电 5.5KW | 重 量：   | 3500KG      |

该冷压机采用液压系统，机器顶部装有 5.5KW 电机 1 台（见图 5、图 9）和液压系统。为稳定底部重心，底部宽度大于顶部



宽度，底座为梯形（如图 5 所示）。经现场测量（见图 6-图 9），机器高 2.32m，长 2.9m，底部宽 0.9m，顶部宽 0.6m。



图 4 涉事冷压机铭牌



图 5 涉事同款冷压机立式外观图



图 6 涉事冷压机高 2.32m



图 7 涉事冷压机长 2.9m





图 8 涉事冷压机底部宽 0.9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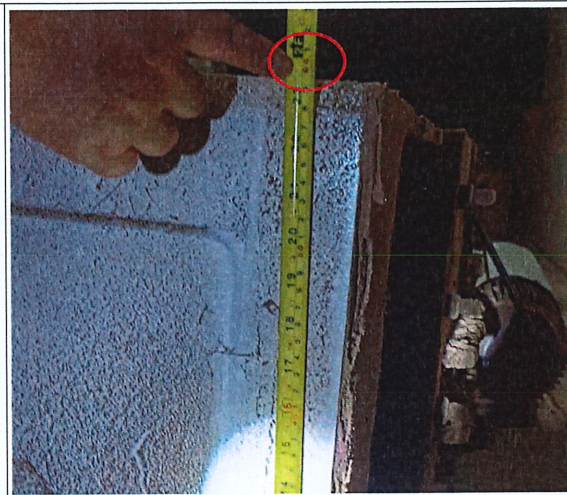


图 9 涉事冷压机顶部宽 0.6m

## 2. 涉事作业过程分析

### (1) 涉事作业使用的工具

据现场勘察及证人证言，曾传富在搬运作业中使用了 2 个直向滑轮、1 个带手柄的手推万向滑轮、1 个千斤顶，这 4 个工具（如图 10-图 12 所示）均为曾传富自己携带而来。



图 10 涉事作业使用的直向滑轮



图 11 涉事作业使用的手推万向滑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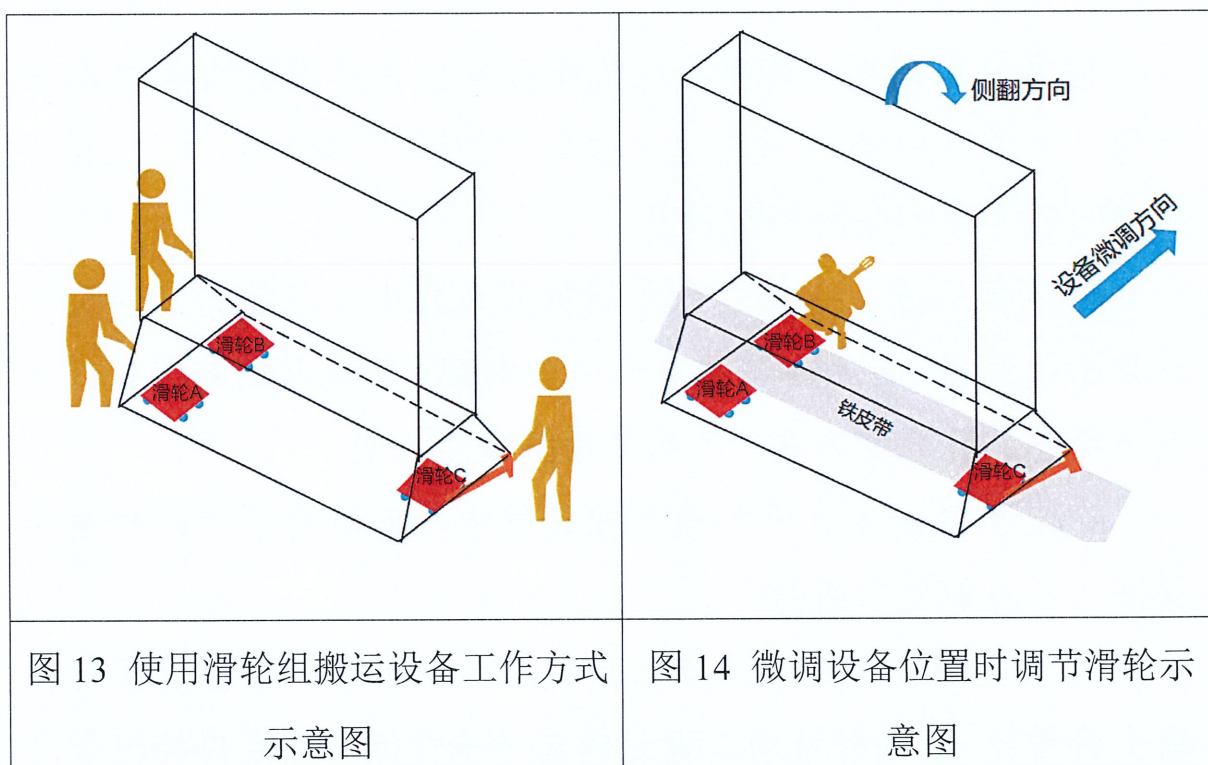
图 12 涉事作业使用的千斤顶

## (2) 涉事作业方式分析

### ① 搬运过程

因华辉公司 2 楼车间无监控设备，结合现场勘察及证人证言，推断还原当天的搬运方式如下：曾传富安排熊颖、李彦龙两人通过吊车将冷压机吊运到 2 楼车间后，由曾传富一人使用千斤顶将冷压机一角抬起，然后将滑轮塞进冷压机底部，按此方式依次将 2 个直向滑轮和 1 个手推万向滑轮塞到冷压机底部，然后曾传富一人在前边拉，熊颖、李彦龙两人在后边推，一起将设备搬运到指定地点（见图 13）。





## ②位置微调过程

因初次搬运到定置点的涉事冷压机顶部轴承距楼顶横梁太近，谢国辉要求曾传富将涉事冷压机往墙面微调位置。此时，3个滑轮还垫在涉事冷压机下面，曾传富尝试自己一人微调冷压机位置。但当时冷压机下方刚好压在地面一条带凸点的铁皮带上（见图2、图14），在冷压机重压之下滑轮卡在铁皮带处无法通过。于是，曾传富在每个滑轮位置处分别使用千斤顶将冷压机抬起少许，然后将滑轮抽出少许使之通过铁皮带卡位点，然后放下千斤顶，再到另一个滑轮位置重复按此方式调节滑轮位置，从而使所有滑轮通过铁皮带后推动设备继续往指定的微调位置移动。

## 3.事故过程推断还原

根据证人证言，涉事冷压机侧翻发生在曾传富微调滑轮 B 位置（见图 14）时，此前他已经分别微调了滑轮 A、C 位置。侧翻过程及原因分析判断如下：

(1)若侧翻发生在使用千斤顶抬起过程中，可能的原因是千斤顶抬起过高，导致冷压机重心失衡侧翻，但此时侧翻方向应为人员操作位置的反方向，不可能压到操作人员；

(2)若侧翻发生在千斤顶下放过程中，此时有千斤顶和滑轮垫底，不可能发生侧翻；

(3)若侧翻发生在千斤顶抽出之后，在千斤顶抽出前曾传富需先将滑轮 B 向外移动以通过铁皮带卡位点，然后再抽出千斤顶。此时可能滑轮向外移动超出冷压机底部边缘（有可能因意外移动超出滑轮面积的一半以上），当千斤顶抽出后，冷压机一角的重力压在滑轮 B 的一边，导致滑轮 B 翘起，从而导致冷压机重心失衡，向操作人员方向侧翻（见图 14）。

结合以上分析，推断还原事故过程如下：曾传富在使用千斤顶调整滑轮位置时，因操作不当将滑轮位置移出冷压机底部边缘过多，当抽出千斤顶时，在冷压机重压下，滑轮翘起，导致冷压机重心失衡并向曾传富方向侧翻，曾传富躲避不及被压在冷压机下。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 （四）间接原因分析

东莞市厚街和贵叉车租赁服务部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对重物搬运安全风险开展全面辨识并采取针对性防控措施。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事故单位

东莞市厚街和贵叉车租赁服务部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对重物搬运安全风险开展全面辨识并采取针对性防控措施，存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的情况<sup>[1]</sup>。

#### （二）有关监管部门

1.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厚街分局，作为属地工贸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负责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处置突发事件和安全生产宣传等工作。2023 年截至 4 月，厚街应急管理分局共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7339 家次，发现隐患 10190 处，完成事故隐患整改 8725 处，行政处罚 22 次，罚款 20.31 万元。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 场，受教育 263 人次。今年以来，共公开公示存在隐患企业 2055 家次，公开公示隐患信息 2042 条。

2.双岗社区居民委员会，作为属地社区居民自治组织，负责对本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2023 年该社区组织两委干部、安全员及网格员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大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查行动，直至4月底共出动2163人次，社区党委书记带队27次，两委干部带队76次。社区网格员、安全员巡查出租屋5652间次，发现隐患435处，均已完成整改；巡查“三小”场所15337间次，发现隐患859处，均已完成整改。由于实际经营中，和贵叉车租赁部以现场接单为主，日常巡查管理由社区安排网格员列管，截至事故发生前，网格员陈启荣对和贵叉车租赁服务部开展3次巡检，最近一次巡检时间为2023年3月8日，主要对该场所内人员信息采集、消防器材配备、疏散通道等情况进行核查。事发后社区协同专职安全员对该服务部员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方面讲解并指导其日常施工中注意的事项，做好安全生产的监管工作。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曾传富，男，群众，时任东莞市厚街和贵叉车租赁服务部经营者，系涉事作业操作人员，作业前未进行全面的风险辨识，对作业风险认识不足，未针对侧翻风险采取针对性的防控措施，导致事故的发生。曾传富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曾传富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东莞市厚街和贵叉车租赁服务部（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曾传富）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经营者已死亡，建议不再对东莞市厚街和贵叉车租赁服务部进行事故责任罚



款处罚。

##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中，反映出个体工商户在涉危险作业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存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的情况。第三方承揽作业方面，定作方在对外来施工方的管理、督促其将安全措施落实到位等方面存在提升加强的空间。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厚街镇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吸取此次物体打击事故的沉痛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生产安全，强化生产安全执法，加强对危险作业单位及人员资质的审查，坚决避免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一）东莞市厚街和贵叉车租赁服务部应对重物搬运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识，深刻认识重物搬运过程中可能导致的叉车事故、吊装事故、重物侧翻事故的风险，改进作业方式，配齐安全作业工具。每次作业前应先进行风险辨识，制定作业方案，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二）东莞市华辉家具实业有限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外来施工方的管理，除加强对涉及危险作业的监管外，也应重视非危险作业引起的事故风险，建议针对外来作业要求施工方制定作业方

案，并督促其将作业方案的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三）厚街镇应急管理分局及相关部门应吸取事故教训，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建议各部门联合研讨，组织对重物搬运作业相关风险进行全面分析，并制定相应的指导方案，通过厚街融媒体、各官方公众号发布事故警示及风险防范指导的推文等宣传内容。

（四）各行业主管部门、各社区应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力度，扩大宣传培训的覆盖面，组织相关行业企业开展重物搬运风险防范的安全培训，强化辖区企业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加大重物搬运作业安全监管力度，深化专项整治工作，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坚决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